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16〕175号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科研创新扶持与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处、室：

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扶持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依据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扶持与奖励办法
（试行）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2016年12月8日



附件：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扶持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科研创新的热情，提升学院科研创新能力，发挥我院在行业、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创新是指本院教职工个人、部门、团队或院内科研机构在学院科研管理、项目研发、科技活动中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的工作，预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第三条 学院设置“科研创新扶持基金”和“科研创新奖励基金”。“科研创新扶持基金”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各类科研创新活动；“科研创新奖励基金”主要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中效益显著、成果突出的团队和个人。

第四条 “科研创新扶持基金”和“科研创新奖励基金”根据各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安排，分年度核定资金额度，列入学院预算。由科研处按照学院财务制度的规定归口管理，监督使用。

第五条 “科研创新扶持基金”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八个方面。

1. 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。经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，其建设和维持费用由各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负责人按年度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

项经费预算。

2.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。经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，其建设费用由各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按年度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3. 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。经学院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实验室（如创客实验室、创新工坊等），其建设和维持费用由各科技创新实验室负责人按年度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4. 科研项目经费。学院教职工申报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，其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，按项目分年度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5. 科研合作与交流经费。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科研合作与交流，如专题会议、学术讲座、校际交流、国际合作等，由组织部门或机构按活动项目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6. 科研人员培训经费。科研人员培训经费由科研处依据各部门、团队、机构培训计划分年度编列预算，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7. 科技竞赛活动经费。学院科研部门组织师生参加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，如专利创新创业竞赛等，由组织部门按竞赛项目编列预算，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8. 校外专家经费。学院为推动科技创新、提升科研水平聘

请校外专家指导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，所需经费由科研处依据计划分年度编列预算，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。

第六条 “科研创新奖励基金”使用范围包括创新贡献奖、创新考核奖和创新成果奖三个方面。

第七条 创新贡献奖包括重要研究咨询报告奖励、重大项目立项奖励、重大管理和制度创新奖励。创新贡献奖每年年终由申报人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认定，科研处统计汇总，评审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八条 重要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按照以下标准计算。

1. 向学院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，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阅，专家评审认定对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参考价值的，每份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2000 元。

2. 向市级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，经市级领导审阅，专家评审认定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的，每份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3000 元。

3. 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，经省级主管部门领导审阅，专家评审认定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的，每份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5000 元。

4. 向省委和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，经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圈阅，专家评审认定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的，每份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10000 元。

5. 向国务院各部委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，经国务院相关部

委领导圈阅，专家评审认定对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的，每份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50000 元。

第九条 重大项目立项奖励按照以下标准计算。

1. 获得省高校科学研究重大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省软科学研究项目、省科技项目等立项的，立项奖励 5000 元。

2. 获得教育部一般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项目等立项的，立项奖励 10000 元。

3.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重点项目等立项的，立项奖励 30000 元。

第十条 重大管理和制度创新奖励，每年年终由各部门（系、部及内部机构）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认定，科研处统计汇总，按每项 2000 元计算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创新考核奖包括教职工个人科研考核奖励，创新平台（基地）、创新团队、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考核奖励。个人科研考核由科研处牵头，每年组织一次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优秀、良好的分别奖励 2000 元、和 1000 元，考核办法另行制订。

创新平台（基地）、创新团队、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考核每年由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优秀、

良好、合格的分别奖励 30000 元、20000 元和 10000 元，考核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十二条 创新成果奖包括专利类、著作类、项目类、论文类和计算机软件（版权）类共五类。每一类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和 1000 元。每年年终由申报人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认定，科研处统计汇总，评审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十三条 部门、团队、机构等集体获得的创新奖励，由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科研奖励按照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职院字〔2014〕148 号文件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政策文件精神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